

台灣人壽 新金滿意利率變動型 終身壽險



宣告利率查詢

※相關投保範例及試算內容，請參考建議書。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新金滿意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台壽字第1092320096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台壽字第1102320043號函備查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1. 增值回饋分享金 2.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 完全失能保險金 4. 祝壽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 (www.taiwanlife.com) 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2021.07版 (Ver.2021.07)

上述保險商品係由台灣人壽提供並負擔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由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其保險商品



台新銀行
智慧好夥伴

商品特色

1 繳費1/2年保障終身，守護家人

2 增值回饋分享金，可選擇自由運用

3 保險金分期給付，彈性規劃好放心



投保規則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繳費年期及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躉繳	2年繳	繳別	躉繳、年繳。			
	投保年齡	0歲 ~ 70歲			繳費年期	表定保費	保費折扣率	合併折扣上限
投保金額	1. 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10萬元。 2. 本保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高保費折扣	躉繳	50萬元(含)~100萬元(不含)	0.5%	0.5%
	投保年齡		保險金額			100萬元(含)以上	1.0%	1.0%
	15足歲(不含)以下	新臺幣61.5萬元			2年期	25萬元(含)~50萬元(不含)	0.5%	1.5%
	15足歲(含)以上	新臺幣6,000萬元				50萬元(含)以上	1.0%	2.0%
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相關規定	1. 給付方式：可選擇「一次性給付」或「分期 定期給付(限年給付)」(需分別註明比例)。 2. 選擇分期定期給付，須指定給付期間(5年~30年)。 3. 要保人可選擇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十五日。							
繳費方式	◆躉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行匯款。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需另檢附「保險費暨保險單借款利息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信用卡：需另檢附「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2年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行匯款：若首次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保險費暨保險單借款利息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次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1%之保費折扣。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保險費暨保險單借款利息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信用卡：需另檢附「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註：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台灣人壽現行各項投保規則辦理。



保障內容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台灣人壽按下列三款取其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

- 一、身故日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身故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所得之金額。
- 三、身故日之應繳保險費總和的1.02倍。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台灣人壽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保險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則按保單條款第十六條約定給付辦理且不因本保險契約之效力終止而影響分期定期之給付。

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台灣人壽按下列三款取其最大值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所得之金額。
- 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應繳保險費總和的1.02倍。

被保險人同時有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二種以上完全失能程度時，台灣人壽僅給付一次完全失能保險金。

台灣人壽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保險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則按保單條款第十六條約定給付辦理且不因本保險契約之效力終止而影響分期定期之給付。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111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台灣人壽按下列二款取其最大值給付祝壽保險金：一、保險年齡110歲屆滿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二、保險年齡110歲屆滿之應繳保險費總和的1.02倍。

台灣人壽依約定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分期定期保險金

台灣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及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之每一週年日，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

台灣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身故保險金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尚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各受益人。

台灣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約定計算之完全失能保險金扣除被保險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尚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被保險人。

增值回饋分享金的給付及通知

台灣人壽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年度屆滿後，除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前者，按保單條款第十條第三項約定辦理外，將依要保人於投保時所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 一、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註1)
- 二、現金給付^(註2)
- 三、儲存生息^(註3)

要保人若未選擇者，則視為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並得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以書面通知台灣人壽變更前項給付方式，惟第六保單年度屆滿前，增值回饋分享金限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辦理。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於繳費期間應採抵繳保險費之方式辦理。但因繳費期間已屆滿而無法抵繳保險費者，台灣人壽改按各保單週年日當月之宣告利率，以年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時，以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一次計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適用增值回饋分享金規定。

要保人終止本保險契約，或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6歲前死亡或致完全失能程度者，台灣人壽應退還歷年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予要保人。

台灣人壽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後，應將該增值回饋分享金之金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要保人。

註1：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者，以增值回饋分享金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辦理。

註2：選擇現金給付者，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以現金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惟須於第六保單年度屆滿後之每一保單週年日起，始得依本方式給付。

註3：選擇儲存生息者，各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各保單週年日當月之宣告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本保險契約終止時，由台灣人壽主動一併給付。但在台灣人壽給付受益人保險金而終止契約的情形，要保人未請求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及其孳息，由該保險金受益人受領。惟須於第六保單年度屆滿後之每一保單週年日起，始得依本方式給付。

【名詞定義】

◎基本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面頁所載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週年日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

◎當年度保險金額：於第一至第五保單年度，係指應繳保險費總和的1.02倍；於第六保單年度(含)以後，係指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之值。但被保險人為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辦理。

◎應繳保險費總和：

躉繳：係指依照本保險契約之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對照所適用之表定標準體應繳保險費。

二年期：於繳費期間內，係指依照本保險契約之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對照所適用之表定標準體年繳應繳保險費，並乘以事故發生當時之保單年度數所得之金額。於繳費期滿後，係指依照本保險契約前述之表定標準體年繳應繳保險費乘以本保險契約之繳費期間所得之金額。

◎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 (1) 被保險人當時保險年齡在30歲以下者：190%。
- (2) 被保險人當時保險年齡在31歲以上，40歲以下者：160%。
- (3) 被保險人當時保險年齡在41歲以上，50歲以下者：140%。
- (4) 被保險人當時保險年齡在51歲以上，60歲以下者：120%。
- (5) 被保險人當時保險年齡在61歲以上，70歲以下者：110%。
- (6) 被保險人當時保險年齡在71歲以上，90歲以下者：102%。
- (7) 被保險人當時保險年齡在91歲以上者：100%。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2.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3.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4.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8.69%、最低6.9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手機另撥（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5.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6. 本商品為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台灣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7.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台灣人壽宣告而有所變動，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利率保證，惟與市場利率無絕對關係。
8.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9.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解約金非保險給付項目。
 - ※ 上述商品係由台灣人壽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由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其保險商品。
 - ※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並以台灣人壽核保、保全作業規定為準，台灣人壽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
 - ※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

依財政部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12.30金管保三字第09302053330號函及96.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揭露解約金及生存金與總繳保險費比例關係如下：

$$\frac{CV_m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m=1、5、10、15、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本年度所使用數值為0.88%）

CV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m：應揭露之年期

躉繳：男、女性代表年齡之揭露數值如下：(%)

投保年齡 保單年度	5歲		35歲		65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70	70	70	70	70	70
5	91	91	91	91	91	91
10	92	92	91	91	89	90
15	91	91	89	90	86	87
20	90	90	88	89	82	84

2年期：男、女性代表年齡之揭露數值如下：(%)

投保年齡 保單年度	5歲		35歲		65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61	61	61	61	60	61
5	90	90	90	90	89	90
10	90	90	89	90	88	88
15	89	89	88	89	85	86
20	88	89	86	88	82	83

※ 依據上列各表顯示，投保台灣人壽新金滿意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於投保後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 以上係以各階段不同性別，不同保單年度解約可能拿回的金額與累積已繳納保費之比例。



中國信託金融控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